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

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老磋商采购-2026-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老城政采磋商（2026）0002-1 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洛阳勤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伊阙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洛阳市老城区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洛阳市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河南宏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洛阳勤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成交人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全年培训 175 人，其中，拟开设牡丹种植技术培训班培育 60 人、全蝎养殖技术培训班培育 60 人、乡村民宿运营管理培训班培育 55 人。牡丹种植技术培训班培育、全蝎养殖技术培训班培育，乡村民宿运营管理培训班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2 天，全年跟踪服务，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

1、牡丹种植技术培训班的内容主要围绕品种选择、育苗方法、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及花期调控展开。具体会涵盖适宜种植的土壤与地块选择技巧，播种、嫁接、分株等育苗实操，日常水肥管理、整形修剪要点，常见病害（如叶斑病）和虫害（如蚜虫）的绿色防控手段，以及促成栽培、延迟开花的关键技术，同时还会涉及牡丹产后养



护与产业应用的相关知识。该培育班计划培育60人,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道)共同组织种粮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择优参加培训。

2、全蝎养殖技术培训班内容主要围绕品种选育、饲养环境搭建、日常饲喂管理、病虫害防治及采收加工展开。该培育班计划培育60人,具体会涵盖蝎种挑选与引种技巧,蝎房、蝎池的建造标准及温湿度调控方法,黄粉虫等饵料的培育与投喂要点,腐霉病、螨虫病等常见病害的防治措施,蝎子不同生长阶段的分群管理,以及成蝎采收、加工与储存的相关技术,部分课程还会补充养殖成本核算与市场销售的知识。

3、乡村民宿运营管理培训班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育。主要依托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村艺工坊和精品民宿等场所,重点面向具有文化艺术特长、长期扎根乡村的农民文化骨干和具备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的相关主体从业者,开展特色资源融合、非遗传承与创新转化,市场化路径探索等方面的培训,着力培育一批既能传承技艺又懂市场运营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努力形成人才激活文化、文化反哺产业、产业振兴乡村的良性循环。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660000 元,大写: ¥: 陆拾陆万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甲方职责:

1. 对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做指导性计划;
2. 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随时掌握进度;

学校



紫

光

0302

3. 甲方委派一名培训协调人员，负责协助乙方安排培训事宜及内外部沟通协调；

4. 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资料审核、申报、培训验收等相关工作；

5. 协助乙方共同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培训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乙方职责：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2. 跟踪指导：培训后1年内，提供至少2次田间回访或线上技术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

3. 供应商应具有专业的师资队伍，邀请农业培育专家及能工巧匠开展培训，确保培训取得良好效果；保证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及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每个培训班培训时间不少于7-12天，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30学时，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学员线上+线下课时任务。

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购置相关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在培训开始前跟采购人确认培训基地并同选择的合作社、企业联合完善培训基地而协助采购人录入系统；

5. 根据有关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培训内容符合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分产业、分班次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课程、学时数、培训方式、培训教师、培训地点、考试考核等。

6. 建立健全考勤制度、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等，落实各项培训工作要求；

7. 按照采购要求，及时上报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培训图片信息材料及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8. 在培训期间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保证举办培训的合法性，调动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积极性确保培训质量；

9. 供应商负责做好项目培育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巩固高素质农民培育成果，全面提升高素质农民综合素质；

10. 培训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负责对项目所有关于的文件、材料、图片、报表、效果评估表、总结报告等装订成册进行归档，做到“一班一档”，确保档案准确完整，并按时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启动资金，全部课程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的4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阳勤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瀍河支行

账号：262482050269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科 联系电话：18137752212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教学资料、课件、软件、技术成果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因培训而需使用的乙方提供的教学资料、课件、软件等，乙方授予甲方永久、免费、非独占的使用权。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的内部信息或学员个人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目的。若发生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义务一日，违约金按合同价格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任乙方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



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本合同5%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

失，免于承担责任。

2、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未履行完毕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双方应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协商。如协商一致，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解决争议。双方均应尽可能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磊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8日

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4103110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8日